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